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浙江行政学院)办公室文件

浙党校办〔2023〕12号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浙江行政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已经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浙江行政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浙江行政学院）

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践行“为党育才、为党献策”初心使命，充分发挥党校学科、人才优势和潜能，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推进党的理论创新、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中心以学科或特定的研究方向为依托，一般以二级学科或特色研究领域为依托，必须紧紧围绕党的思想理论创新、国家重大战略、省委中心工作，在研究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中具有学术价值，主题可清晰界定，可长期跟踪研究、能积累、可扩展，具有党校味、浙江味，在学校教学、科研和智库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条 研究中心由各教研、教辅部门申报，经学术委员会评估，报校委同意后设立。研究中心是学校开展教研咨宣育工作的基本单元之一，在依托部门和科研处（代表校学术委员会）共同管理下开展工作。跨部门设立的研究中心，由主要负责人所在部门进行管理。职能部门原则上不作为研究中心挂靠单位，但职能部门人员可作为成员参与研究中心工作。

第四条 研究中心应最大限度地对校内外、对党校系统开放，

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学术合作与交流。应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科研学术环境。应重视和加强管理，保证科研机构正常运转。应确保相关成果、活动、资料、数据的政治性、科学性、真实性和安全性。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咨政报告、理论宣传文章等均应署名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浙江行政学院）或校级正式的平台、机构名称。应确保学术活动的合规性，以中心名义举办活动应获得依托部门同意并按要求进行审批、报备。

第五条 研究中心为非独立法人单位，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签订任何协议或合同，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应由依托部门和科研处审核、批准，违者视作私自签约，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条 研究中心不定行政级别，定期开展考核评估，滚动发展。

二、研究中心的申报

第七条 申报建立研究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党校科研咨政定位，符合教研部学科方向，有一个清晰的主干研究方向；结合主干研究方向可以有1-2个相对稳定且具有逻辑关系的支撑方向；各研究方向中原则上应有一个应用型方向。

（二）研究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主任需由本校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学术骨干担任，副主任可由获得博士学位且具有中级职称的学术骨干担任；部门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兼任主任、副主任；坐班部门人员可参与研究中心工作。

(三) 担任主要负责人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过国家级课题;
2. 获得过中央党校精品课, 或中组部好课程、好教材、好案例;
3. 获得过省部级教学、科研、咨政、宣传奖项;
4. 拥有省级以上人才称号。

(四) 研究中心应拥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3人; 总人数原则上应为4-6人, 校内在职人员占比不低于50%; 所在骨干最多兼任一个其他研究中心的成员。

第八条 申请建立研究中心的审批程序为: 拟建研究中心筹备负责人填写申报表, 依托部门集体研究, 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 报校委会审议批准后设立。

三、机构的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研究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 全面负责研究中心日常工作。

第十条 研究中心申请撤销、合并或调整, 应由研究中心提出申请, 依托部门签署意见, 科研处审核后报校领导批准。

第十一条 未经学校许可, 不得擅自或联合校外单位设立机构。

第十二条 因负责人职务变化不适合再担任机构主要负责人, 或因实际工作需要变更名称和成员等, 由依托单位向科研处提交申请并备案。

四、机构的权利

第十三条 研究中心经费原则上由依托部门学科建设经费中列支，承担举办科研处重大学术活动或重大研究工程可根据需要单独申请专项学科建设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学校依据管理规定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优秀的研究中心在下一年度提供一定数额的配套建设经费。

五、研究中心的考核、评估

第十五条 研究中心每年进行一次业绩考核，每3年为一个建设周期进行绩效评估。

第十六条 研究中心的年度考核要求是完成下列10个选项中的6项（含）以上工作：

1. 发表C刊以上论文1篇；
2. 获得国家课题或省级重点课题1项；
3. 在内参目录刊物上刊发咨政报告1篇；
4. 新开发主体班次专题课、案例课、现场教学等1门；
5. 发表理论宣传Ⅱ类以上理论文章1篇；
6. 获得省级以上精品课或科研省部级奖1项；
7. 完成省委委托重大任务或校重点课题1项；
8. 编写论著、教材1部或参与校重点论著撰写1章；
9. 撰写论文并入选中央党校举办的理论研讨会、省委宣传部重大活动征文、省委党校理论研讨会1次；
10. 在学习强国、浙江宣传公众号、潮新闻App等主流网络媒体平台发表理论宣传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宣讲微党课等1次；

注：①研究中心成员须为成果第一作者；②成果主题、内容须与机构研究方向具有相关性；③10项成果之间可互相折算并累计计算，如：发表3篇理论宣传文章可视为完成3项工作。④校外人员的成果应署名中共浙江省委党校XXX研究中心，未注明署名的研究成果不作为统计内容。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超过规定任务要求且数量多者为优秀。研究中心成员凡获得国家重大项目、国家课题结题优秀、中央党校精品课、省部级一等奖、国家级荣誉称号、国家级领导人批示、发表权威一级期刊论文之一者，即视为年度考核优秀。

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期为一年。整改期如考核合格的该机构继续保留，如不合格则对该机构做调整或撤销处理。

第十九条 研究中心建设周期评估是对研究中心教研咨宣工作业绩、人才培养、学科贡献进行总体评估检查。除了业绩以外，主要考量指标还包括：

（一）学术方向：根据建立研究中心的条件，是否有相对稳定的研究，研究领域的扩展，对学科发展的贡献；

（二）研究队伍：人才引进以及职称晋升、人才荣誉等情况；

（三）研究成果：标志性的研究成果质量；

（四）学术影响：承办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参加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情况等；

（五）学术兼职：在国内外专家委员会、学会、评审委员会、

杂志编委会等兼职情况等。

第二十条 研究中心主任每届任期与建设周期同为 3 年。考核合格且符合任职条件的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组织考核小组对各研究中心的考核、评估。考核小组包括校学术委员会成员、返聘专家和社科界专家。

六、附则

第二十二条 部门与省直机关部门、地方党委政府、地方党校联合设立的研究中心等软性组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 研究中心申报表

2. 研究中心____年度工作报告

附件 1

研究中心申报表

研究中心名称				
依托部门				
第一负责人		所在部门/职称		
第二负责人		所在部门/职称		
团 队 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申报基础（上一年度成果）				
<p>例：作者名，成果名称，刊发平台，发表时间。</p>				

工作计划

备注：另附页。

附件 2

研究中心____年度工作报告

名 称		
负责人		
成 员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类 目	数 量	说 明
1.C 刊论文		
2.国家课题或省级重点课题		
3.咨政报告		
4.理论宣传文章		
5.开发新课		
6.获奖		
7.完成委托课题、校重点课题		
8.编写论著、教材		
9.入选理论研讨会文章		
10.微课及网络媒体宣传		

下一年度重点工作设想：